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采〔2020〕12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山东新博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月15日，淄博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2019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“2018年博山区池上镇土地整理扶贫示范项目施工”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存档资料方面：存档资料没有合同公示截图，经查询合同公示时间超期。

（二）影像资料方面：视频影像资料缺失。

(三)需求报告方面:需求报告中未体现环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。

(四)中标通知书方面:中标通知书时间与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对应。

(五)履约验收方面:无履约验收报告及验收公示。

(六)保证金退还方面:无保证金退还凭证。

(七)《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方面:委托代理协议中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,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。

(八)采购文件方面:招标文件中评审委员会组建与实际抽取专家不符。

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作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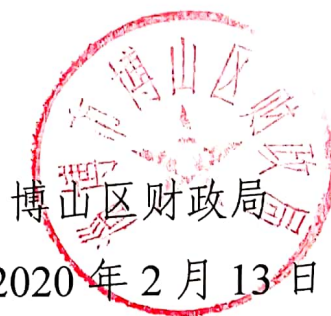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处理结果

综上,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条、第六十八条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第二部分第2项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(鲁财采〔2017〕28号)第一条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

(财库〔2018〕2号)第十四条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》(鲁财采〔2017〕64号)第九条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,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起60日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0年2月13日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印发

— 3 —